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鉴于公司现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p>	<p>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u>本章程</u>”)。</p>
<p>第二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吉改联批<1992>18 号文件“关于成立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u>《公司法》</u>和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吉改联批<1992>18 号文件“关于成立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u>于 1992 年 8 月 7 日</u>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u>公司</u>营业执照。<u>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515569-8。</u></p>
<p>第三条 1992 年 7 月 17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1992>40 号文件“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公司定向募集股份 6,500 万股。1993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再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1992 年 7 月 17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1992>40 号文件“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公司定向募集股份 6,500 万股。1993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u>中国证监会</u>”)批准,再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u>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在香港发行不超过【】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并可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不超过【】股 H 股。</u></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u>中文全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称<u>全称: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u></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8,701,543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408,701,543【】</u>元。</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 <u>A 股</u>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u>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登记存管</u></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的要求，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8,701,543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8,701,543 股，全部为普通股。<u>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行使），公司于其香港联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 A 股普通股【】万股；H 股普通股【】万股。</u></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u>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u>，可以通过公开<u>的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u>（一）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u></p> <p><u>（二）要约方式；</u></p> <p><u>（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四条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u>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u>就 A 股而言</u>，公司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就 H 股而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u>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u></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u>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u>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u>及《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人</u>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并且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员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u>股东大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并且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u>员工</u>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u>应当由股东大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提交<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u>：</u></p> <p>.....</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u></p> <p><u>（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u></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2/3（6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2/3（<u>67</u>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其他情形。<u>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u></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三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上海</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20日前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p>	<p>夫会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u>上海</u>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u></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节 股东会</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u>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u> <u>（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u> <u>（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u> <u>（三）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p>
<p>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p>	<p>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u>（股东为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除外）。</u>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p> <p><u>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u></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u></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上海</u>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 股东会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p> <p>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董事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u>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u>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有关监管机构</u>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董事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u>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u>连选连任。<u>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予以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u></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u>《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u>《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u>股东会</u>予以撤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董事以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视为亲自出席。</u></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第二节 监事会</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u>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u></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u>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u></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p> <p>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p> <p>.....</p> <p>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要求。</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p> <p>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p> <p>.....</p> <p>4、中国证监会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后再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司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司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信息;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 H 股</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u>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u></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二节 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u>《上海证券报》、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及公司官网</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u>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u>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u>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u>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须经出席股东会<u>股东会</u>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股东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时，应当说明其债权的有关事项，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债权人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时，应当说明其债权的有关事项，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债权人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p>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p>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以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以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独立董事”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标点符号修改的修订未一一列示，下同。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职权：</p>	<p>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职权：</p>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分为年度股东大会<u>股东会</u>和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下统称“<u>股东大会股东会</u>”）。年度股东大会<u>股东会</u>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上海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u>如临时股东会是因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日期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审批进度而调整。</u></p>
<p>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二章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召集</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上海</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u>上海</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三章 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u>股东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u></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p>
<p>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四章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但该代理人无须是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发行人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论。</p>
<p>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前述人士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p>
<p>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五) 股权激励计划；</u></p> <p>(六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p> <p>股东与<u>股东会</u>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u>非执行</u>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u>股东会</u>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u>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u></p>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 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五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或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 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或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u>《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u>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 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u>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在此之前股东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u> 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 在此之前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删除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 （以下简称“ <u>《香港上市规则》</u> ”） <u>和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简称“ <u>《公司章程》</u> ”） <u>的</u>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u>非执行</u> 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u>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u> , 的召集人为 <u>并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u> 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决策所需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p>
<p>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香港上市规则》</u>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若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u></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p>	<p>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u>并于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u>，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p>
<p>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香港上市规则》</u>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u>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纪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u>。</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第三十三条 附则</p> <p>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p>	<p>第三十三条 附则</p> <p>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u>股东会</u>批准后，<u>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股东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生效</u>，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p>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条款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香港上市规则》</u>的有关规定办理。</p>
<p>第十九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监事会解释。</p>	<p>第十九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u>股东会</u>批准后，<u>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股东会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u>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监事会解释。</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 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 and 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

变更登记、备案报告等事宜。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废止。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